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现状及对策建议

Development status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volunteer services and the related countermeasures

■文 / 郭红燕¹ 张碧天²

志愿服务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新形势下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工作,出台专门性法规《志愿服务条例》,并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党的二十大报告等重要文件中作出一系列部署安排。在此背景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也发展迅速,取得积极进展,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本文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政策与实践进展进行系统梳理总结,识别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一、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政策与实践进展

(一)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制度逐步建立完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志愿服务相关精神,发挥志愿服务在生态环保工作中的作用,生态环境部逐步将志愿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2021年2月,生态环境部联合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妇联等部门编制印发《“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将“志愿服务行动”作为“十四五”时期十大专项行动之一。同年6月,生态环境部联合中央文明办编制印发《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

展的指导意见》,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丰富内容形式、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服务管理和强化保障措施六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系统回答了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要做什么、如何做、如何保障等问题,为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引,这也是国内首份专门针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的全国性行动纲领文件。2023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将“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发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提供了新的政策支持。

(二)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模式较为多元灵活

当前,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志愿服务的工作模式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在生态环境系统内部组建多级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如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面向全区组建了“总队—支队—大队—分队”四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并结合地区特色开展守护森林草原、防止环境污染、监督禁食野味等志愿服务。同时,自治区下辖的鄂尔多斯市等地还依托“双报到”党建制度,引导队员在工作之余到结对社区和居住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第二类是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联合志愿服务组织、环保社会组织或高校社团等开展志愿服务。如湖南省开展“绿色卫士环保公益小额资助项目”,向民间招募优秀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进行小额资助,

2023年共资助项目90余个;河南省郑州市为保护好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疣鼻天鹅,每年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郑东新区爱鸟护鸟协会提供保育服务。第三类是支持和指导基金会和社会组织等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工作。如支持和指导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青山公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2021—2023年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共资助70家社会组织在各地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有力地推动了生态环保工作。

(三)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覆盖领域和人群广泛

当前,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已经有很好的队伍基础,截至2024年4月,在民政部中国志愿服务网注册为生态环境保护方向志愿者的人数已超3500万。结合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发布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报告(2022年)》,可基本了解地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类型和相关特征。志愿服务类型方面,2022年,公众参与最多的志愿服务类型依次为绿色低碳实践参与、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生态环境社会监督活动,受访者的参与率分别为21.5%、19.8%和12.8%,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参与人数相对较少。与此同时,各地也涌现出一批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志愿服务项目,如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内蒙古·生态北疆行”,山东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五进”“守护黄河生态”,湖南省“绿色卫土下三湘”“绿色小卫士行动计划”项目等。志愿服务区域分布和人群特征方面,2022年,东部和西部地区居民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最多,其次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参与人数最少。其中,社区基层工作人员、环保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生和离退休人员等群体是志愿服务的引领者和主力军,这些群体中生态环境志愿者占比明显高于其他群体,高达36%。

(四)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管理逐步规范

专业培训和激励褒奖对提升志愿者获得感和志愿服务效果有重要作用。在专业培训方面,为落实《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培训体系的要求,多数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了面向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和志愿者的培训,重点聚焦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制度、政策机制;部分有条件的地区还组织开展了志愿服务项目知识技能专项培训,如深圳市

依托中国志愿者河长学院,邀请知名院士、专家担任讲师,为巡河志愿者开展水环境保护知识培训。许多民间社会组织也结合自身活动领域设计培训内容,提升志愿者专业能力,如长期活跃于三江源地区的四川省绿色江河环境保护促进会设置了严密的高原生态监测技能和社会文化知识培训体系,志愿者只有在通过培训后才能被允许上岗。在激励褒奖方面,各地正在建立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的志愿服务激励体系,当前激励手段主要以选树典型、志愿服务星级评定为主。如生态环境部自2018年起,连续6年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先进典型宣传推选系列活动,增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成就感、荣誉感;江苏省坚持每月征集优秀案例,每年推选“优秀环境守护者”。此外,部分有条件的地区也在探索多样化的激励方式,如在上海市、河南省郑州市等地,志愿服务时长可转化为积分,并能存进“时间银行”,用来兑换生活物资;广东省深圳市启动“志愿者礼遇计划”,从健康保险、生活消费、公共交通等方面提供了20项特殊优待清单,让志愿者充分感受到社会对自身服务的认可。

二、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国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但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不少问题。

(一) 对志愿服务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

对于志愿服务在党和国家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志愿服务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普遍存在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志愿服务机制健全和工作推进。

(二) 对志愿服务的统筹谋划不够

没有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重点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设计,对当前生态环境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响应不足,志愿服务项目供给不足、供需匹配度低,志愿服务支撑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不够。

(三) 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保障激励机制有待建立健全

多数地方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时长认证和星级认证不规范、选树典型力度不大,激励效果比较有限;缺乏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的规范课程、教材和师资,导致志愿服务专业化程度低、重复性强,不利于提升志愿服务成效和志愿者的获得感;政府部门专项资金十分有限,

社会化筹资渠道不畅、筹资难,限制了志愿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四) 缺乏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评价机制

尚未建立地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的评价机制,既不利于各地了解自身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水平、制定提升改进方案,也削弱了地方对志愿服务的重视程度。

(五)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社会志愿力量运用不足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普遍与民间志愿服务组织、环保社会组织、社团交流沟通不足,对社会化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的指导较少,不利于充分运用和发挥社会志愿服务的作用。

三、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建议

为推动志愿服务更好地支撑与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文化和社会氛围,促进社会文明持续进步,提出如下建议。

(一) 强化顶层设计和谋划

一方面,制定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清单。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结合美丽中国建设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研究制定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清单,推动志愿服务供给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重点工作需要相匹配,提升服务质效。另一方面,打造志愿服务品牌行动和项目。基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清单,研究编制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实施方案,打造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有显著成效的志愿服务品牌行动和项目,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有效支撑和服务国家战略。重点领域可考虑科普宣传教育、噪声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执法、“无废城市”建设、美丽海湾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地建设等。

(二) 健全协同合作机制

一面,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同社会工作部门等志愿服务相关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彼此在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共建共享、志愿服务时长和星级认定、志愿服务项目谋划设计和推动等方面的合作,为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规范管理,促进供需有效对接、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社会志愿服务力量的交流合作机制和平台。多数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组织、环保社会组织有专业、有基础,是推动和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力量,建立定期交流沟通机制,能够有效引导社会组织及时了解政策和志

愿服务需求,便于志愿服务进行经验交流、问题反馈、项目合作。

(三) 拓展资金支持和筹措渠道

推动志愿服务纳入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行动和专项行动,在行动规划或方案中增加全民行动或志愿服务相关工作内容,并予以配套资金支持。同时,拓展社会资金筹措渠道和机制,积极引导企业、基金会和个人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进行公益捐款或赞助支持,积极探索捐款赞助优待政策和相关机制。

(四)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志愿服务激励体系,增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对社会公众的吸引力。在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等制度,完善物质激励、精神激励和价值激励互为补充的多元激励机制,把外在的制度和志愿者的内在动机相结合。积极选树志愿服务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优秀典型项目,加大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宣传力度,注重志愿服务文化建设,增强志愿者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

(五) 盘活服务阵地资源

结合基础条件和功能特征,对生态文明教育场馆、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单位等各类阵地资源,进行低成本的适度改造,使之能够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条件,尤其要用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的志愿服务阵地资源。

(六) 健全服务评估体系

一方面,建立针对地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成效的评估机制。紧扣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对地方志愿服务工作开展评价,为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提供改进支撑。另一方面,针对国内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和环保社会组织的工作开展评价。依托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或第三方研究机构对其规范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引导和鼓励各地对于排名靠前的社会组织给予志愿服务项目和资助倾斜。

作者介绍:1.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

2.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博士,本文通讯作者